

臺北市政府預防接種證明書申請及收費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辦理預防接種證明書申請及收費事宜，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立法目的及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健康服務中心）。	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申請人應為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登載有接種紀錄本人，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範之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二、臺北市政府公告疫苗接種計畫之實施對象。 三、其他經衛生局認定之申請人。	明定收取規費之適用範圍。 一、疾管署規範之公費疫苗接種對象，如：幼兒公費常規疫苗接種適用對象、特殊對象申請公費疫苗自費接種者、年度流感疫苗、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等接種計畫實施對象。 二、本市公告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如：設籍臺北市市民等。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預防接種證明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健康服務中心申請： 一、預防接種證明書申請表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為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為申請者，應另檢附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應另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申請之證明文件；申請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另檢附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u>前項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有二人以上者，得由其中一人為之。</u> 申請人檢附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一、明定申請預防接種證明書應檢附文件。 二、 第二項明定本辦法所稱之證明書，為個人接種事實之紀錄證明，為便利民眾申請，不受民法第1086條限制。
第五條 申請本辦法預防接種證明書，每件收取費用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元整；同時申請第二件以上者，每件加收費用二十元整。	明定本辦法收費標準。
第六條 依本辦法所收取之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明定依本辦法所收取之費用，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